

## 内蒙古博物院《大汉气象——中国汉代画像艺术展》 临时展览大纲评审意见

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内文物法【2020】24号文件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陈列展览大纲评审备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2022年4月18日，内蒙古博物院邀请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院副院长盖志勇、呼和浩特博物院研究馆员武成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、副研究员翟禹三位专家对内蒙古博物院2022年度临时展览《大汉气象——中国汉代画像艺术展》展览方案进行论证评估。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，本次论证采取专家单独审阅，形成独立审阅意见，经过讨论形成最终统一的论证意见如下：

专家一致认为此展定位准确，主题鲜明，通过汉代画像石、画像砖的历史遗存，生动再现了汉代的生活场景，能让人感悟到汉代文化的恢宏大气，并通过一系列精心选取的典型文物及相关资料，准确地反映出汉代繁荣昌盛的局面；在形式设计方面，展览形式更新颖，专家予以肯定，一致同意适时开展。鉴于文物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，引进此展览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性采购方式。

专家签字：

盖志勇 武成 翟禹

2022年4月18日

专家论证会签到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盖志勇	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院	副院长	盖志勇
武成	呼和浩特博物院	研究馆员	武成
翟禹	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	副所长 副研究员	翟禹